

法規名稱：警察職權行使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

第 15 條

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，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，得定期實施查訪：

- 一、曾犯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放火、妨害性自主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竊盜、詐欺、妨害自由、組織犯罪之罪，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。
- 二、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，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。

前項查訪期間，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。但假釋經撤銷者，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。

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